

合同备案号: 20230137
2023年12月20日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怀柔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房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项目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农丰土地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帝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北京中海地理信息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有效期限: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怀柔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内容：

1.1 测绘调查

1.1.1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工作程序主要为：前期准备、工作底图制作、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地籍区（地籍子区）更新、发布通告、地籍测绘、建（构）筑物测绘和权属调查、成果审核、检查验收、成果资料整理与归档、地籍数据库更新、调查数据融合等步骤。

(1) 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开展①已经入库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及地籍调查成果的更新；②集中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成果；③通过数据审核和对照检查等方式进行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成果审核；④统一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及地籍调查成果；⑤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应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元，未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可以按照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单元。

(2) 地籍区、地籍子区更新。依据《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以保障日常不动产确权登记有序进行为前提，开展地籍区、地籍子区必要的更新工作。

(3) 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①2012年以前完成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的，经核实界址无变化，酌情补充权属来源材料等信息并开展房屋及建（构）筑物的补充调查；②2012年以前完成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或地籍调查的，经核实界址已变化，补充权属来源材料等信息开展界址更新调查和房屋及建（构）筑物的补充调查；③2012年以后新增的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地籍调查；④乱占耕地建房的，与地方政府及执法机构充分协商确认，依照确认结果和资料开展占地范围和定着物的不动产测绘、地籍调查。

(4) 调查数据融合。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将国有土地、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地籍总调查最新时点的年度国土调查成果进行融合处理，以地籍子区为基本单元进行全面整合。

(5) 协助完成本项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中的其他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

1.1.2 宅基地：

宅基地工作程序主要分为：前期准备、工作底图制作、户籍信息关联、发布通告、地籍测绘、建（构）筑物测绘和权属调查、成果审核、成果公示、检查验收、成果资料整理与归档、地籍数据库建设等步骤。详细工作要求如下：

（1）历史上已经颁发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等权利证明（宅基地）的，开展地籍调查并关联相关权利证明。

（2）历次宅基地试点工作已经完成地籍调查，经核实界址无变化，开展宅基地地籍调查成果补充更新和房屋调查。

（3）未开展过宅基地地籍调查，开展地籍调查。

（4）对于农民上楼、居住小区和城乡结合地区（农居混杂），简化开展地籍调查，不开展房产分户调查。

（5）违法建设的住宅用地，依照违法建（构）筑物处罚决定设定不动产单元，编制不动产单元编码，开展土地和房屋基本状况调查。包括：土地范围及四至、房屋坐落、层数、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并在调查表中注记说明。

（6）协助完成本项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中的其他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

1.2 宣传工作

1.2.1 工作内容：

（1）应结合怀柔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宣传服务方案，宣传服务方案经采购方审查通过后执行。

（2）宣传服务方案

宣传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理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政策及案例，汇编设计宣传品。资料内容要浅显易懂、一目了然，推动信息传达，扩大宣传效果。确保本区约 8.8 万份宣传品。

（3）制作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宣传品、调查表、指界通知书、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制作工作。

1.2.2 工作要求：

质量要求：乙方所供物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环保等规定。

功能要求：采购货物其性能、质量、材料、结构、外观、安全、质保服务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乙方制作的全部工作成果不得存在侵犯第三方享有的肖像权、隐私权、名称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等人身、财产权利的情形。

1.3 培训工作

乙方对技术服务单位、各镇（街）、村进行技术培训，在工作启动时、启动中及验收阶段进行培训，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1.4 档案数字化

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要求执行登记档案的数字化处理工作。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如下：

（1）扫描方式要求：根据档案原件幅面的大小选择相应规格的扫描仪进行扫描，扫描精度应高于 300 万像素；对于纸张状况较差，以及过薄、过软或超薄的档案，采用平板式扫描方式；对于纸张情况良好的档案，采用高速扫描方式以提高工作效率，不适合拆卷扫描的档案采用零边距扫描仪。

（2）色彩选择要求：页面原则为黑白两色；字迹清晰、不带有插图的档案，采用黑白二值模式进行扫描，页面为黑白两色；字迹清晰度差或带有插图的档案，以及页面多色文字的档案，全部采用全彩色扫描模式；其它规定档案，如初始登记、司法查封页面中有红头、印章或插图有黑白照片、彩色照片、彩色插图的档案，一律采用彩色模式进行扫描。

（3）扫描分辨率要求：扫描分辨率参数大小的选择，原则上以扫描后的图像清晰、完整、不影响图像的利用效果为准，采用黑白二值、彩色两种模式对档案进行扫描时，其分辨率应大于或等于 300dpi。特殊情况下，如文字偏小、密集、清晰度较差等，可适当提高分辨率。

（4）特殊页面的扫描要求：对于粘贴折页，采用大扫描仪扫描，或先部分扫描后拼接；对于部分字体很小、字迹密集的情况，可适当提高扫描分辨率，选择灰度扫描或彩色扫描，采用局部深化技术解决；对字迹与表格颜色深度不同的，采用局部淡化技术解决。

（5）数字化图像处理要求：①图像纠偏：采用自动或手动纠偏功能，调整图像角度，图像偏斜度不超过 2 度，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②图像去污：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影像图像质量的杂点，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进行图像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③图像拼接：对大幅面档

案进行分区扫描形成的多幅面图像，应进行拼接处理，合并为一个完整的图像，以保证档案数字化图像的整体性；④裁边处理：采用彩色模式扫描的图像应进行裁边处理，去除多余的白边，以有效缩小图像材料的容量，节省存储空间。

(6) 存储格式要求：扫描图像存储格式应为 PDF、JPG 或 TIFF 等通用格式。存储时的压缩率的选择，应以保证扫描的图像清晰可读的前提下，尽量减小存储容量为准则。

(7) 图像命名要求：图像材料的命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确保其唯一性，并与电子档案目录形成一一对应关系。

(二) 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验收进度按照甲方验收工作安排进行，应确保通过各级检查验收。

(三) 执行技术标准：

1. 文件依据

1.1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

1.2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

1.3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

1.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工作中增加山地丘陵区切坡建房调查内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590号）

1.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问答〉的函》（自然资办函〔2020〕1344号）

1.6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

1.7 《自然资源部关于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09号）

1.8 《北京市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指导意见》

- 1.9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5〕41号)
- 1.1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北京市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批复》(京政字〔2021〕22号)
- 1.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2 后期国家和北京市出台的有关文件。
2. 技术标准
 - 2.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2.2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2.3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 2.4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 2.5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 2.6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 2.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 2.8 《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
 - 2.9 《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DB11/T 661-2009
 - 2.10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1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12 《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 2.13 《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17
 - 2.1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2.1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2.16 《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GB/T39610-2020
 - 2.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2.1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2.19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2.20 其他相关技术依据。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怀柔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权属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由地籍调查表和指界手续材料组成。

1. 地籍调查表由封面、宗地调查表、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分类面积调查表、房屋调查表、建（构）筑物调查表等组成。其中：（1）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由宗地调查表、房屋调查表、建（构）筑物调查表，及不动产单元表组成；（2）不动产单元表包括宗地、宗地内房屋自然幢汇总表、房屋定着物单元汇总表、建（构）筑物表等。

2. 指界手续材料由指界通知书、指界委托书、指界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或个人或代理人）、违约缺席定界通知书、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不动产权属争议原由书等组成。

（2）地籍测绘成果。地籍测绘成果包括测绘成果和图件成果。

1. 测绘成果主要包括：界址点成果表和误差检测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数据采集成果和房屋边长误差检测表、面积计算成果和房屋面积计算草图等。

2. 图件成果主要包括工作底图、分幅地籍图、宗地图、房产图等。

（3）电子数据成果。包括依据北京市地籍调查建库标准建设的地籍数据库和权属调查、地籍测绘、文档成果的电子形式数据成果。

（4）文档成果。文档成果包括收集的资料、技术类文字报告和技术文件依据等。

1. 收集的材料。按照不同的不动产类型、权利类型、登记类型收集的材料清单。

2. 技术类文字报告。主要包括任务合同、测绘资质证书、工作方案、工作报告、进度报告、三检记录、技术报告（总报告和分报告）、质量检验报告、整改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

3. 技术文件依据。主要包括《技术指引》、《技术细则》、地籍调查技术口径、会议纪要、核查发现的问题清单等文件。

（5）其他成果。

协助提供本项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中的其他相关工作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考核要求以市级下发文件为准，成果需通过市、区两级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1）权属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由地籍调查表和指界手续材料组成。

1. 地籍调查表由封面、宗地调查表、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分类面积调查表、房屋调查表、建（构）筑物调查表等组成。其中：（1）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由宗地调查表、房屋调查表、建（构）筑物调查表，及不动产单元表组成；（2）不动产单元表包括宗地表、宗地内房屋自然幢汇总表、房屋定着物单元汇总表、建（构）筑物表等。

2. 指界手续材料由指界通知书、指界委托书、指界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或个人或代理人）、违约缺席定界通知书、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不动产权属争议原由书等组成。

（2）地籍测绘成果。地籍测绘成果包括测绘成果和图件成果。

1. 测绘成果主要包括：界址点成果表和误差检测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数据采集成果和房屋边长误差检测表、面积计算成果和房屋面积计算草图等。

2. 图件成果主要包括工作底图、分幅地籍图、宗地图、房产图等。

（3）电子数据成果。包括依据北京市地籍调查建库标准建设的地籍数据库和权属调查、地籍测绘、文档成果的电子形式数据成果。

（4）文档成果。文档成果包括收集的资料、技术类文字报告和技术文件依据等。

1. 收集的材料。按照不同的不动产类型、权利类型、登记类型收集的材料清单。

2. 技术类文字报告。主要包括任务合同、测绘资质证书、工作方案、工作报告、进度报告、三检记录、技术报告（总报告和分报告）、质量检验报告、整改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

3. 技术文件依据。主要包括《技术指引》、《技术细则》、地籍调查技术口径、会议纪要、核查发现的问题清单等文件。

(5) 其他成果。

协助提供本项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中的其他相关工作成果。

本项目通过市级验收并完成结项后免费售后服务期 1 年，期间乙方应对甲方本项目所有的咨询、后续服务、手续办理等提供免费支持。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61238336.11】元大写：【陆仟壹佰贰拾叁万捌仟叁佰叁拾陆元壹角壹分】，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肆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肆元肆角肆分】（小写：¥【24495334.44】元），共分三次支付；**第一笔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00】元）。其中，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小写：¥【580000】元），支付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元），支付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小写：¥【240000】元），支付北京世纪农丰土地科技有限公司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元），支付浙江帝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元），支付北京中海地理信息测绘有限公司大写：【叁拾贰万元整】（小写：¥【320000】元）。**第二笔待市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叁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小写：¥【14324200.00】元）。其中，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贰万陆仟零肆拾陆元捌角肆分】（小写：¥【4126046.84】元），支付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大写：【贰佰零伍万陆仟柒佰贰拾壹元伍角】（小写：¥【2056721.50】元），支付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零肆佰叁拾叁元陆角贰分】（小写：¥【1760433.62】元），支付北京世纪农丰土地科技有限公司大写：【贰佰壹拾肆万贰仟玖佰叁拾壹元陆角伍分】（小写：¥【2142931.65】元），支付浙江帝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大写：【贰佰零壹万柒仟肆佰玖拾玖元伍角壹分】（小写：¥【2017499.51】元），支付北京中海地理信息测绘有限公司大写：【贰佰贰拾贰万零伍佰陆拾陆元捌角玖分】（小写：¥【2220566.89】元）。**第三笔待区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柒万壹仟壹佰叁拾肆元肆角肆分】（小写：¥【8171134.44】元）。其中，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玖仟柒佰陆拾柒元陆角】（小写：¥【2349767.60】元），支付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零肆佰零玖元零贰分】（小写：¥【1180409.02】元），支付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写：【壹佰零壹万零贰拾肆元玖角贰分】（小写：¥【1010024.92】元），支付北京世纪农丰土地科技有限公司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壹仟陆佰贰拾叁元玖角陆分】（小写：¥【1221623.96】元），支付浙江帝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伍佰伍拾捌元捌角】（小写：¥【1152558.80】元），支付北京中海地理信息测绘有限公司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陆仟柒佰伍拾元壹角肆分】（小写：¥【1256750.14】元）；

(2) 第二次：乙方完成全部地籍调查工作及确权登记工作，形成符合市级建库要求的数据包并经甲方核定后，待区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捌角叁分】（小写：¥【18371500.83】元），其中，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玖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捌角叁分】（小写：¥【5291860.83】元），支付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大写：【贰佰陆拾叁万柒仟捌佰肆拾柒元捌角捌分】（小写：¥【2637847.88】元），支付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写：【贰佰贰拾伍万柒仟捌佰肆拾叁元玖角壹分】（小写：¥【2257843.91】元），支付北京世纪农丰土地科技有限公司大写：【贰佰柒拾肆万捌仟肆佰壹拾陆元柒角壹分】（小写：¥【2748416.71】元），支付浙江帝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大写：【贰佰伍拾捌万柒仟伍佰肆拾叁元柒角叁分】（小写：¥【2587543.73】元），支付北京中海地理信息测绘有限公司大写：【贰佰捌拾肆万柒仟玖佰捌拾柒元柒角柒分】（小写：¥【2847987.77】元）；

(3) 第三次：乙方完成成果整理，项目通过市级验收，并经财政审计后，甲方向乙方

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捌角叁分】（小写：¥【18371500.83】元），其中，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玖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捌角叁分】（小写：¥【5291860.83】元），支付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大写：【贰佰陆拾叁万柒仟捌佰肆拾柒元捌角捌分】（小写：¥【2637847.88】元），支付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写：【贰佰贰拾伍万柒仟捌佰肆拾叁元玖角壹分】（小写：¥【2257843.91】元），支付北京世纪农丰土地科技有限公司大写：【贰佰柒拾肆万捌仟肆佰壹拾陆元柒角壹分】（小写：¥【2748416.71】元），支付浙江帝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大写：【贰佰伍拾捌万柒仟伍佰肆拾叁元柒角叁分】（小写：¥【2587543.73】元），支付北京中海地理信息测绘有限公司大写：【贰佰捌拾肆万柒仟玖佰捌拾柒元柒角柒分】（小写：¥【2847987.77】元）；

以上合同金额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10-6851485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0517 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10-6929714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账号：0200292109100013541

乙方：北京世纪农丰土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智大厦 5 层 1 单元 601A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10-6231097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农大支行

账号：11250701040003030

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一层101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10-825569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账号：0200296209200035790

乙方：浙江帝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48号6幢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572-88271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德清支行

账号：1205280009001516491

乙方：北京中海地理信息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3号楼5层509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10-5635851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账号：0200296409200170990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

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 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 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 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 每延迟 1 日, 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 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延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 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 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 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 经双方协商, 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 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 乙方不可免责, 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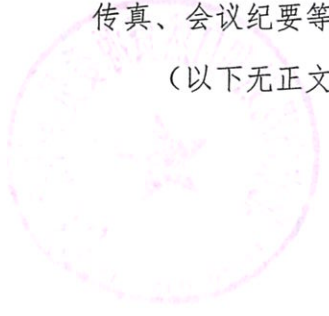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共贰拾伍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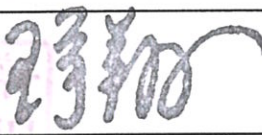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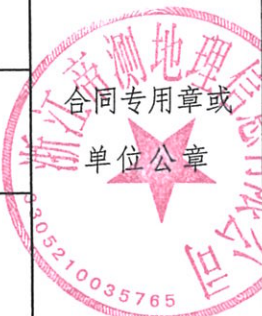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	邮政 编码	/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2023 年12月11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路15号	邮政 编码	/	
	电话	010-68514859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2023 年12月11日					

受 托 人 （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号D座0517号	邮政 编码	/	
	电话	010-6929714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账号	0200292109100013541			
受 托 人 （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世纪农丰土地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 号汇智大厦5层1单元 601A	邮政 编码	/	
	电话	010-62310979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农大支行			
	账号	11250701040003030			

受 托 人 （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 环路2号院4号楼一层 101	邮政 编码	/	
	电话	010-82556925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账号	0200296209200035790			
受 托 人 （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帝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舞阳街道科源路48号 6幢	邮政 编码	/	
	电话	0572-8827179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德清支行			
	账号	1205280009001516491			

受 托 人 （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海地理信息测绘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2023.12.11. 年月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刘国军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 中街20号院3号楼5 层509	邮政 编码	/	
	电话	010-56358513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账号	0200296409200170990			

有限公司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月日